公司代码:600622　　公司简称:光大嘉宝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嘉宝	600622	嘉宝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昂
电话	021-595297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嘉定新城大厦 14F
电子信箱	600622@ebj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02,342,117.49	19,971,028,700.37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5,701,257.63	2,110,556,048.22	-11.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2,791,035.20	641,513,564.07	-9.15
利润总额	-295,264,090.89	-324,423,687.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67,429.36	-373,302,870.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344,917.29	-425,588,345.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5,391.45	131,365,451.28	-1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1.28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10	211,454,671		无	
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9	148,392,781		无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8	139,183,920		无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17	77,559,297		无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64,555,196		无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3,650,298		无	
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4,609,479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58	23,700,000		无	
周涛	境内自然人	1.05	15,700,000		无	
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547,4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股东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属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光大嘉宝 MTN002	102483956	2024-09-03	2026-09-04	60,000.00	5.30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级	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A	81800151	2018-10-25	2036-07-20	20,880.00	5.50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	18 光大嘉宝 ABN001 优先 B	81800152	2018-10-25	2036-07-20	14,600.00	6.50
光大嘉宝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18 光大嘉宝 ABN001 次	81800153	2018-10-25	2036-07-20	100.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40	82.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2	0.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34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 + 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定新城大厦(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扬先生主持,公司党委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35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36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37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37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均为公司董事,故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兼副总裁荣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荣勇先生基本月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兼副总裁荣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基本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3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35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41 号、2025-017 号、2025-055 号和 2026-011 号公告。根据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持续评估实施效果,现将行动方案在 2026 年上半年的具体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业、强化运营、盘活存量、完善治理,持续夯实不动产资产管理核心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不动产资产管理主责主业,主动把握多层次 REITs 市场建设政策机遇,推动公司参与投资的在管基金以上海静安大融城项目和广东江门大融城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项目已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无异议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商业运营、开发代建、项目代管、专业咨询、品牌输出、资本市场服务等多元化服务产品矩阵,积极服务金融机构、地方国企、政府平台等多元化需求。上半年内,公司新增中选或签约徐州淮海新天地项目商业咨询业务、上海新江湾酒店招商服务业务、重庆璧山住宅项目开发代建业务、重庆力帆中心监管业务、北京丰台及湖南长沙住宅代管业务等多个项目机会,轻资产业务覆盖范围、客户结构和服务场景进一步优化,“安石建管”等业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管投资管理类项目达 21 个,另通过受托管理模式为第三方业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16 个,提供咨询服务类项目 11 个。其中,公司在管投资管理类及受托管理类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29 万平方米,涵盖商业消费、写字楼、仓储物流、酒店及公寓等多种不动产业态类型。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和市场竞争挑战,坚持以提升经营质效、巩固资产价值为导向,强化“一项目一策”精准管理,统筹推进招商运营、租户服务、成本管控和安全生产,不断提升在管项目经营韧性和资产管理效能。一是持续提升商业消费项目运营能力,依托“大融城”系列商业消费项目,围绕首店经济、特色业态、会员运营和绿色低碳等方向优化经营策略,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品牌调整、场景焕新和服务升级,打造市场标杆项目。二是结合写字楼、仓储物流、酒店及公寓等业态市场变化,动态优化客户结构、招商策略和租约安排,加强重点租户维护和租赁去化。三是统筹推进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安排和项目融资置换工作,促进运营提升与财务管理协同增效。四是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督导各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点工程、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和极端天气应对等重点领域管理。

二、优化分红机制,注重股东回报

回报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应尽之责,公司多年来也将其作为重要使命之一,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26 年 5 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未来,公司将切实承担起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和回报投资者的主体责任。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夯实回报制度基础。在条件成熟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及股份回购规划,在量力而行的基础上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2 份(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时公告 26 份,披露了主要经营数据、关联交易、重大诉讼、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披露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阐述了公司对于公司治理、产品与服务、员工权益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上半年,公司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19 个,回复率 100%;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企一体推进,压紧压实法人治理层、各级“一把手”及重要岗位等“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持续规范权力运行,不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旨在优化“关键少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于 2026 年 5 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加快打造权责清晰、专业多元的管理团队,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上半年,公司还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等议案;组织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与总结进行沟通。公司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履职、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公司着力厚植合规文化底蕴,每月定期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光大嘉宝董事通讯》,传达公司最新经营情况、监管动态和负面典型案例;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引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合规意识。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以及公司执行情况而做出的评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36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所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键	2016年	2007年	201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召华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戴金燕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度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立信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立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内支付立信所 2026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酌情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立信所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等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即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苏晓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晓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辞职生效后,苏晓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晓鹏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26日	2029年5月25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晓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苏晓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在对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其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田其锋先生基本情况),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总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聘任田其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田其锋先生基本情况

田其锋,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 组织发展部总监、部门负责人(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境外业务管理部境外机构管理处处长、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综合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处副处长等职。

田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田其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305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2	光大嘉宝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具备上述第四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9:30--16:30 时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14 楼

4、联系电话:021-59529711 联系人:王珏、刘建新

传真:021-59536931 邮编:20182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39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一行业信息披露》中《第一号—一房地产》等有关要求,现将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不动产资管业务

(一)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动产资管业务在管项目共计 48 个,比年初减少 2 个,其中:

1、投资管理类项目 21 个,较年初不变;在管基金规模为 219.69 亿元,比年初减少 0.02 亿元;在管资产规模为 464.87 亿元,比年初减少 8.21 亿元;在管面积为 235.30 万平方米,比年初减少 0.13 万平方米;

2、受托资产管理类项目 16 个,比年初减少 2 个;在管面积为 151.99 万平方米,比年初减少 30.67 万平方米;

3、咨询服务类项目 11 个,较年初不变。2026 年 1-6 月咨询服务类项目合计开展 15